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31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包含3名独立董事），实到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才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有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